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67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选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6月21日

常州工学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州工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各招标投标项目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提高招标代理质量和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招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该办法进行决策和审定，资产管理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及实施，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记录的监督及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与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招标投标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事宜。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预选库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入库申请、考核等事务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具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报经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加入预选库。

第四条 加入预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和学校签定一年期代理协议，代理费需对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下浮，下浮比例由学校统一公布。

第五条 申请加入预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具有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优先。

(二) 申请入库前两年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 代理机构有解决和有效处理在招投标过程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 已经在库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学校组织的上一年度考核中获得优良；还未在库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可参考的第三方（如政府主管部门）评价进行选择。

第六条 加入预选库的办理程序：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加入预选库，申请时应提交申请书和学校年度考核评价或者可参考的第三方考核评价。

(二) 考核。资产管理处应对提交入库申请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初审，并应组织相关部门，如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基建处）等部门对初审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核。

(三) 确定。经考核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报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预选库，并在学校招投标网进行公布。

第七条 预选库的办理时间，每年的 12 月对加入预选库机构进行考核、复核，用于确定下一年度预选库机构，每年选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少于三家。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预选

第八条 各项目原则上通过招投标办公室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特殊情况可由资产处和项目委托单位确定，经学校批准后执行。抽签场地需要设置监控设备进行全程录像，并由项目委托单位确定的监督人员全程监督。

第九条 抽签程序如下：

（一）招投标办公室根据采购计划划分标段，制作采购计划表，标段按顺序编号；

（二）招投标办公室将学校代理机构库内的代理机构分别写在卡纸上并密封，然后将密封好的卡纸放入抽签箱内，打乱后由工作人员在抽签箱内随机抽取；

（三）抽取出的第一个卡纸上标注的代理机构即为标段一中签代理机构，第二个即为标段二中签代理机构，以此类推（卡纸抽取后不放回）；

（四）直至采购计划表上所有标段均有对应的代理机构为止；

（五）若标段数大于资源库内的代理机构，抽签箱内所有卡纸抽取完毕后，再次从步骤（二）开始，以此类推，直至采购计划表上所有标段均有对应的代理机构为止；

（六）招投标办公室根据抽签结果在采购计划表填入代理机构名称，由项目委托单位、招投标办公室、监督单位或人员签字确认，并将登记表由招投标办公室归档保存；

（七）中选招标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招标代理任务，如因特殊情况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放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放弃。项目由招投标办公室重新组织抽签。

第十条 对专业技术要求比较强的特殊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配备必要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招标管理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进入预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学校考核中达不到优良时，暂停其预选库

的资格，在通过学校考核或可参考的第三方考核评价后方能恢复。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报资产管理委员会取消其预选库资格：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标代理过程出现重大失误，情形特别严重的。

（三）以接受挂靠等方式将入库资格转让给他人的。

第十三条 被取消预选库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被取消资格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具备申请加入预选库的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